

学院中央空调维保和日常零星材料采购项目的成交公告
(招标编号: QC-2024062020Y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学院中央空调维保和日常零星材料采购项目:

中标人: 江苏锦恒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: 20.98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编号: QC-2024062020Y

二、项目名称: 学院中央空调维保和日常零星材料采购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成交单位名称: 江苏锦恒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成交单位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8号主楼南二楼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(¥209,800.00)

评审总得分: 93.23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(服务类)

名称: 学院中央空调维保和日常零星材料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: 学院中央空调维保和日常零星材料采购, 学院中央空调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 1) .York多联机组维保; 2) York风冷热泵机组; 3) York风冷热泵机组系统; 日常零星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: 外机风机板5个、外机风扇电机1个、外机风扇电机1个、外机控制板1个、冷媒制冷剂12个、定频压缩机1个、变频压缩机1个等。

服务要求: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。

服务时间: 维保服务期为1年。

服务标准: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为准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钱军、李光旭、王鑫

六、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

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)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)规定下浮61%计算收取, 若代理费金额低于3000元, 则按照3000元收取。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。本次代理费收取3000元。

开户行信息:

单位名称: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

账号: 515769533053

付款形式: 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(不接受其他形式)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4062020Y，学院中央空调维保和日常零星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调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锦恒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419.929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2.6651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锦恒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